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 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5月17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3.5亿元关联交易事项，期限12个月，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3年4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执行（固定利率），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1日，法定代表人林庆霞，注册资本50亿元，实缴资本50亿元，股东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B座21楼。经营范围：投融资管理、咨询服务；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

借款企业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5.5%，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因此我行与乌鲁木

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

我行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前，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6.5 亿元，所属集团授信余额为 6.93 亿元。本笔关联交易通过并全部使用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10 亿元，占我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本净额 188.25 亿元的 5.31%；集团授信余额为 10.43 亿元，占我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本净额 188.25 亿元的 5.54%，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一）2023 年 5 月 17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我行共有 3 名董事，3 名董事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作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规定。

（二）2023 年 5 月 17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通讯表决会议。我行共有 10 名董事，其中 9 名董事参加表决，1 名董事属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员，按监管规定回

避表决。参加表决 9 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规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我行 3 名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